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2025 年 8 月制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行为，提高审计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的行为。

本办法适用于对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除上述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之外的其他专项审计业务的，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公司选聘、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

公司不得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前，向公司指定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干预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独立履行审核职责。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

第四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主体资格，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能够对所知悉的公司信息、商业秘密保密；

（三）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四）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

（五）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执业质量记录；

（六）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签署公司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没有在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工作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情形；

（七）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方式及评价标准

第五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可采用以下方式：

（一）竞争性谈判：指邀请会计师事务所就服务项目的报价，以及就相关服务事宜进行商谈，并据此确定符合服务项目要求的最优会计师事务所的方式；

（二）公开招标：指公司公开邀请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参加公开竞聘的方式；

（三）邀请招标：指公司邀请三家以上（含三家）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参加竞聘的方式；

（四）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

公司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公开选聘方式的，应当通过公司官网等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选聘文件应包含选聘基本信息、评价要素、具体评分标准等内容。

公司应当依法确定选聘文件发布后会计师事务所提交应聘文件的响应时间，确保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充足时间获取选聘信息、准备应聘材料。

公司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拟应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为个别会计师事务所量身定制选聘条件。选聘结果应当及时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费用。

第六条 公司应当细化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标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应聘文件进行评价，并对参与评价人员的评价意见予以记录并保存。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职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第七条 公司应对每个有效应聘文件单独评价、打分，汇总各评价要素的得分。其中，质量管理水平的分值权重应不低于 40%，审计费用报价的分值权重应不高于 15%。

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管理水平和时，应当重点评价质量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

第八条 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时，应当将满足选聘文件要求的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的平均值作为选聘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审计费用报价得分：

审计费用报价得分=（1-【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要素所占权重分值

第九条 公司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原则上不得设置最高限价，确需设置最高限价时，应当在选聘文件中说明该最高限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第十条 在聘期内，公司可以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变化，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变化等因素合理调整审计费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公司应当按要求在信息披露文件中说明本期审计费用的金额、定价原则、变化情况和变化原因。

第四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第十一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监督及评估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应当切实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二）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三）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四）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董事会决策；

（五）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六）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七）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及要求，并通知公司相关部门开展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工作，形成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文件（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要求、选聘方式及评价要素等）

（二）审计委员会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审议，确定选聘文件；

（三）公司成立评审工作组，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资料报送评审工作组，评审工作组按照评价要素进行综合评审，形成书面报告后提交审计委员会；

（四）审计委员会对评审工作组拟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质审查，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将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六）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五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续聘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完成后，对会计师事务所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审计工作质量，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评价达成肯定性意见的，可以提议续聘其为下一年度审计机构，不再另外执行选聘程序，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应提交董事会通过后召开股东会审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提议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四条 公司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因业务需要拟继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超过 8 年的，应当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计质量、

股东评价、监管部门意见等情况，在履行法人治理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任期限不得超过 10 年。

第十五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满 5 年的，之后连续 5 年不得参与公司的审计业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变动，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为其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变更的，相关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前后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公司上市前后审计服务年限应当合并计算。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承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业务的，上市后连续执行审计业务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第六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

第十六条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在审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时，应向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了解有关情况及原因。同时，对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情况认真调查，对其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作出合理评价，并在对变更理由的充分性作出判断的基础上，发表审核意见。

第十八条 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后，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同时书面通知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司应当披露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等。

第二十条 除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

障公司按期披露年度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等情况外，公司不得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变更执行年度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审计委员会应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变更程序。

第七章 监督与处罚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

（一）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 3 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计项目正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

（三）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四）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低于基准价；

（五）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如果存在上述情形，审计委员会在提交董事会的相关议案中应对该等情形进行评估与专项说明。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或者年度报告中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服务年限、审计费用等信息。公司每年应当按要求披露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其检查结果应涵盖在年度审计评价意见中：

（一）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执行情况；

（二）有关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标准、方式和程序是否符合国家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规定；

（三）《审计业务约定书》的履行情况；

（四）其他应当监督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承担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不再聘用其承担审计工作：

- （一）未按要求提交审计报告的；
- （二）与其他审计单位串通，虚假应聘的；
- （三）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 （四）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存在违反本办法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罚。

第八章 资料保存及信息安全

第二十七条 公司和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对选聘、应聘、评审、受聘文件和相关决策资料应当妥善归档保存，不得伪造、编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资料的保存期限为选聘结束之日起至少 10 年。

第二十八条 公司和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提高信息安全意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的监管要求，切实担负起信息安全的主体责任和保密责任。公司在选聘时要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安全管理能力的审查，在选聘合同中应设置单独条款明确信息安全保护责任和要求，在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文件资料时加强对涉密敏感信息的管控，有效防范信息泄露风险。会计师事务所应履行信息安全保护义务，依法依规依合同规范信息数据处理活动。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制度，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